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受理編號： |
| 張貼起訖日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週 | 收據編號： |
| 編號 | 張數 | 張貼期數 | 里別 | 設置地點 | 備註 |
| A4 | B4 |
| 3-13-10 |  |  |  | 公德里 | 忠明南路與公益路交叉口(3-1與3-10同一處) |  |
| 3-2 |  |  |  | 土庫里 | 五權三街200號近美村路(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) |  |
| 3-3 |  |  |  | 忠誠里 | 忠明路與美華西街交叉路口 |  |
| 3-4 |  |  |  | 平和里 | 五權路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公車候車亭 |  |
| 3-5 |  |  |  | 吉龍里 | 五權五街與五權西四街口(美術園道內) |  |
| 3-6 |  |  |  | 土庫里 | 華美街與存忠街口(綠十七號公園) |  |
| 3-7 |  |  |  | 土庫里 | 五權五街與忠明南路交叉口(土庫公園) |  |
| 3-9 |  |  |  | 民生里 | 康樂街與建國路交叉口(大同國小旁) |  |
| 3-11 |  |  |  | 公正里 | 向上路與大墩路交叉口(萬壽棒球場旁) |  |
| 3-12 |  |  |  | 双龍里 | 英才路與公正路交叉口(英才福德廟旁) |  |
| 3-13 |  |  |  | 公民里 | 貴和街與貴和街135巷口(忠信國小旁)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| 繳款金額 | A4：20元\*\_\_\_\_\_\_張\*\_\_\_\_\_\_期=\_\_\_\_\_\_元；~~B4：40元\*\_\_\_\_\_\_張\*\_\_\_\_\_\_期=\_\_\_\_\_\_元~~合計：新臺幣(大寫) 　 萬 　 仟 　 佰 　 拾 　 元整 |

※注意事項※

廣告紙規格不超過A4(22cm\*30cm)，每張每處20元。廣告紙由申請人自備，交由本所代為張貼。

1. 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，以一星期為一期，**每次申請以3期為限**。
2. 廣告紙於**每星期五張貼**，於張貼日申請者，本所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。廣告欄面積不敷時，按申請順序張貼。
3. 關於退費規定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10條「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，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」定有明文。申請人提出申請前請**審慎考量張貼期數**，廣告紙一經張貼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4. 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序良俗、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。
5. 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就所申請使用公用廣告欄相關事宜，亦同意遵守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西區區公所

申請人： 代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 月 　 日

**區公所審核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主管 |  |